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东江环保”(股票代码002672)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东江环保”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53)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4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欧比特”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 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恒宝股份”(股票代码002104),以及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基金(代码:290014)持有的黄河旋风(股票代码:60017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所持朗姿股份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朗姿股份(股票代码:002612)进行估值。该调整对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影响分别为前一估值日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0.19%。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4日

##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177,197,190.63	4,610,611,191.00	11.95%
营业利润	746,461,750.00	564,988,113.77	32.05%
利润总额	798,186,164.04	615,056,941.45	2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240,747.00	524,848,469.03	2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62	27.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4	16.69	2.16
本报告期末	5,033,043,857.63	5,289,747,560.00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21,742,812.11	3,478,836,264.79	16.61%
股本	861,713,760.00	861,833,760.00	-0.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4.08	16.6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5,167,187,199.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5%,营业利润749,481,750.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65%。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销售毛利率提升和投资收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4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3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瑞思创(股票代码:300078),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中瑞思创”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四日

##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4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4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转托管、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赎回的起始日	2015年4月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3月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鉴于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

3、投资者经办人联系方式

4、本基金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5、本基金权益变动未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7、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2015年4月3日接到公司股东西安经发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经发经贸”)的《通知》,2015年1月26日至3月1日,经发经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17,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3%,成交价格区间为22.11元至36.00元,本次减持后,经发经贸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0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6%。

自2006年7月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并2009年5月经发经贸所持本公司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14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3%)。

2、经发经贸所持股份性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2006年7月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发经贸所持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之后经发经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规定,经发经贸通过经发经贸所持的本公司3,120,000股和1,022,4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09年1月28日至2009年5月4日开始解除限售并开始流通,股份性质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2009年5月4日起,经发经贸已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142,4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6%)股份性质由三类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经发经贸基本情况

经发经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丛军。经发经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5、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办人签署报告书并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文披露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经办人经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8、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9、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0、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1、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2、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3、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4、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5、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6、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7、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8、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19、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0、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1、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2、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3、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4、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5、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6、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7、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8、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29、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30、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31、本报告书经办人经办人声明:本人完全清楚报告书的披露信息,并同意披露。

32、本报告书经办